



判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(司長) 訴 Sudewo(被告人)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263 號 ; [2022] HKCFI 1642

裁決 : 被告人被裁定藐視法庭，判處監禁 8 天，並須支付司長的訟費港幣 500 元
聆訊日期 : 2022 年 5 月 6 日
判決 / 裁決日期 : 2022 年 5 月 6 日

背景

1. 2020 年 9 月 1 日，被告人坐在高等法院第 26 庭的公眾席，當時高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217 號的刑事法律程序(刑事法律程序)正在聆訊中。該刑事法律程序關乎一宗就販運危險藥物控罪改變認罪答辯的申請。被告人在聆訊期間拍照並把法律程序錄音，之後透過 WhatsApp 把照片及錄音傳送給其流動電話內名為“Money”的人。
2. 在聆訊期間，主審法官和她的書記聽到公眾席傳出重播的聆訊對話。在法庭查問下，被告人承認把該刑事法律程序錄音。聆訊暫停，其間被告人刪除其流動電話內的有關照片和錄音。其後向警方報案。
3. 調查發現，兩張照片中有一張拍攝到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、兩名懲教署人員、代表被告人的法律輔助人員及另一名身分不明的人士。¹有關照片和錄音透過被告人流動電話內的 WhatsApp 對話已傳送給“Money”。
4. 被告人在警誡下聲稱他代朋友“Siu Lung”(即他在 WhatsApp 對話中稱為“Money”的人)到法庭旁聽該刑事法律程序的審訊結果。警方亦發現，與該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其中一名被捕人別名同為“Siu Lung”。
5. 由於聆訊期間在法庭範圍內拍照和錄音的行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，司長(作為公眾利益維護者)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向被告人展開藐視法庭訴訟，理由是該等行為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構成真實風險或實際干擾。
6. 2022 年 5 月 6 日，被告人承認藐視法庭的法律責任，亦承認其行為屬蓄意和故意，並且知道在法庭內不得拍照。原訟法庭信納被告人的行為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構成干擾和障礙，裁定被告人藐視法庭罪名成立，同日處理判刑。

¹ 另一張照片拍攝到第 26 庭外的審訊案件表。



爭議點

7. 待決的爭議點為被告人干犯藐視法庭罪應判處什麼刑罰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4643&QS=%2B&TP=JU)

8. 原訟法庭在決定應判處什麼刑罰時，採納高等法院陳慶偉法官在律政司司長訴唐琳玲²案中就拍照(特別在設有陪審員的刑事案件)這種藐視法庭行為的嚴重程度頒下的判決。鑑於照片易於傳送，在法庭內非法拍攝往往會造成損害或干擾執行司法工作，故必須加以阻嚇。(第 15 至 17 段)
9. 雖然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並無陪審員，但本案最令人憂慮的是，被告人透過 WhatsApp 把照片和錄音傳送給另一名似乎是與該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人士。被告人的行為不但干擾執行司法工作，而且可能干犯妨礙司法公正罪，案情非常嚴重。(第 17 至 18 段)
10. 原訟法庭裁定，被告人的行為屬蓄意和故意，且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明顯構成干擾。(第 19 段)
11. 法官在量刑時以即時監禁 12 天作為量刑基準，考慮到被告人認罪，把刑期減至監禁 8 天。(第 21 至 22 段)
12. 原訟法庭考慮被告人的財務狀況及入境居留身分後，判司長可得訟費港幣 500 元。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2 年 6 月 1 日

² 在唐琳玲案中，被告人於審訊期間在法庭內拍攝 3 張照片，經審訊後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，判監 7 天。